

证券行政和解中投资者行使参与权与知情权的困境与出路

● 刘 昊



[摘要] 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行政和解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逐渐受到关注。在证券行政和解中,投资者行使参与权与知情权是保障其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投资者往往会面临一些问题,如信息不对称、参与度低、和解协议透明度不足等。这不仅影响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制约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期为投资者在证券行政和解中更好地行使参与权与知情权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 证券行政和解;投资者;参与权;知情权;困境与出路

证券行政和解是指证券监管机构与涉嫌违法违规的当事人达成协议,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使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一种行政执法方式。这种方式的出现,有利于提高证券市场的监管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首先,证券行政和解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快速达成协议,缩短了执法周期,提高了监管效率;其次,证券行政和解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协商的方式,让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从而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后,证券行政和解还有利于促进市场健康发展。通过行政和解的方式解决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减少市场的负面影响,增强市场的公信力,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总体而言,证券行政和解是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未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行政和解制度将会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Q 投资者参与权和知情权的概念和内涵

投资者参与权和知情权是现代企业管理中的重要概念。投资者参与权和知情权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具有重要作用。投资者参与权,指投资者有权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包括股东大会投票权、董事会席位选举权等,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影响公司决策,维护自身利益;投资者知情权,指投资者有权获得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信息,以便作出明智的投资决策。知情权通过提高信息透明度和公开度,减少信息不对称现象,保护投

资者利益。投资者参与权和知情权相互关联,共同构成现代企业管理基础。投资者能够真正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同时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才能作出明智的投资决策,维护自身利益。因此,企业、监管机构和国际组织都在努力推动投资者参与权和知情权的发展和完善,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公平。

Q 证券行政和解中投资者行使参与权与知情权的困境

(一)信息不对称

投资者在证券行政和解过程中处于信息链的弱势地位,无法获得全面、准确的信息,因此无法作出明智的决策。此外,信息披露不充分也是投资者行使参与权与知情权面临的一大困境。在证券行政和解中,相关方往往会因为各种原因对关键信息进行隐瞒或模糊处理,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足够的信息以作出正确的决策。这不仅侵犯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还可能导致他们在和解过程中遭受更大的损失。

(二)参与度低

在和解协议的执行过程中,投资者面临着参与权和知情权不足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和解协议的透明度不足,投资者难以充分了解和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细节,从而无法对协议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进行有效地评估。此外,和解协议中涉及的重要信息未得到充分披露,或者以过于专业化的语言进行表述,导致投资者难以理解。在和解协议的达成过程中,缺乏独立第三方的监督,投资者无法确定协议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同时,和解协议的执行过程不透明,投资者无

法了解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也无法对执行过程进行有效地监督。

（三）和解协议透明度不足

证券行政和解协议的透明度不足，导致部分投资者对其认知不足，无法充分了解自身参与和解的权利和行使这一权利。同时，一些投资者由于工作、家庭等原因，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和解。此外，部分投资者对和解机制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存在疑虑，认为参与和解无法获得满意的解决方案。

另外，和解程序涉及多个环节和方面，导致投资者难以全面了解和和解进程并作出相应决策。在和解过程中，相关方没有充分披露信息，或披露的信息过于专业或复杂，使得投资者难以理解。当前的和解机制没有为投资者提供便捷、有效的参与渠道，增加了投资者参与和解的难度。另外，监管机构在和解过程中的监督力度不足，无法确保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在制度建设上，监管机构存在不完善之处，导致投资者在行使权利时遇到困难。

（四）监督机制

监督机制的缺陷会导致和解过程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管，使和解过程易受利益冲突或其他不当因素影响。在证券行政和解中，证券监管机构扮演着关键的监督角色，负责确保和解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然而，由于各种原因，监管机构可能无法充分履行其监督职责。例如，监管机构由于面临人力和资源不足的问题，无法对和解过程进行全面监督，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其无法履行监督职责。此外，司法审查作为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手段之一，若存在程序和标准不明确或过于复杂的问题，也会导致实践中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司法审查的时间和成本限制也使得投资者无法获得充分的救济。社会监督作为监督机制，包括媒体监督和公众监督等，但在证券行政和解中，社会监督存在缺失或不足的情况。例如，媒体和公众可能缺乏足够的信息和专业知识来对和解过程进行全面监督，或者对和解过程的关注度不够高。

（五）法律法规不完善

证券行政和解的法律法规存在明显不足，导致投资者在行使参与权和知情权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同时，法律更新滞后，无法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使投资者的权益在新环境下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尽管现有法律法规对证券行政和解有一定的规定，但实际执行中监管不力和执法不严的问题，使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切实保障。甚至部分法律法规对证券行政和解中的责任主体和责任追究机制缺乏明确规定，导致违法违规行为逃脱法律制裁。因此，完善证券行政和解的法律法规体系至关重要，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Q 证券行政和解中投资者行使参与权和知情权的出路

（一）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为了保障投资者在证券行政和解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监管机构应制定更严格的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相关方在和解过程中充分披露重要信息，包括和解协议的内容、达成过程、执行情况等。同时，应确保披露的信息清晰易懂，避免使用过于专业化的语言。监管机构应加大对信息披露的监督力度，确保相关方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应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此外，和解过程的公开化也有助于增加投资者的参与度和信任度。和解协议的达成和执行过程应向投资者公开，允许投资者了解和和解的进展和结果。通过开展证券知识普及活动、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等方式，提高投资者的信息获取能力和风险意识。教育投资者如何解读和解协议、如何评估其合理性和公平性，以及如何行使自己的参与权和知情权。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证券行政和解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减少投资者的疑虑和不满情绪，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增强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意识

投资者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权益保护意识的提高对于证券行政和解的公正、公平和公开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证券监管机构应加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增强他们的权益保护意识，使他们更加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更好地行使参与权和知情权。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平台应通过各种渠道向投资者宣传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投资风险等方面的知识，增强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证券监管机构可通过举办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开设投资者教育课程等方式，增强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意识。证券监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投诉机制，及时处理和回应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此外，证券监管机构可通过建立投资者代表组织等方式，加强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共同维护自身权益。证券监管机构应加大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在涉及行政和解的案件中，应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知情权，确保行政和解的公正、公平和公开。

（三）完善和解协议的公开制度

为了保障投资者权益，完善和解协议的公开制度至关重要。和解协议的内容应全面公开，包括赔偿方式和标准、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等重要内容，以便投资者了解自己的权益和责任。同时，和解协议的达成过程也应向投资者公开，包括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和审查过程，以及市场主体的陈述和申辩等环节，这有助于提高行

政机关的公信力，并让投资者深入了解和解背景和细节，作出准确判断。此外，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要向投资者详细披露，如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和赔偿金支付情况等，以便投资者跟进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度，有效监督行政机关的行为，防止不当情况发生。

（四）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

首先，加大监管机构的监督力度。监管机构应对和解协议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和解程序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加强对和解过程的现场检查和监督。完善司法审查的程序和标准，确保司法审查的有效性和公正性。同时，加大对司法审查结果的执行力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对证券行政和解过程的宣传和报道，提高公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鼓励媒体和公众对和解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及时揭露问题和提出改进建议；其次，引入第三方监督机构。第三方监督机构可以由专业人士和专家组成，通过第三方监督机构的监督，可以提高和解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后，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共同探讨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的经验和做法，推动证券行政和解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总之，通过对以上措施的落实，可以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证券行政和解过程的外部监督，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提高证券市场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加强与完善法律法规建设

目前，尚未出台专门针对证券行政和解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者在行使参与权、知情权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制定专门的证券行政和解法律法规，明确相关概念、原则和操作规范，是加强法律法规建设的首要任务。同时，需要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消除模糊之处，确保投资者能够依法行使权利。为了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需要强化执行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此外，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人进行追责。这既能起到威慑作用，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也能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救济途径，保障其合

法权益。证券市场具有全球性特征，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有助于推动各国法律法规的完善和统一。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证券监管组织的工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推动我国证券行政和法律法规的进步和完善。通过制定专门法律法规、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强化执行力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多方面努力，可以建立健全证券行政和解的法律体系，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法律保障。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证券行政和解中，投资者行使参与权与知情权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然而，在实践中，投资者在证券行政和解中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存在着一些问题，难以保障投资者行使自身所享有的权利。因此，在实践中，需要将理论分析与有效策略相结合，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时，也需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和引导，增强其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真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汤玉喜. 证券执法和解制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研究[D]. 合肥: 安徽大学, 2022.
- [2] 高振翔. 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研究[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2.
- [3] 郝心茹. 证券执法和解制度的困境与出路[J]. 中财法律评论, 2021, 13(05): 177-197.
- [4] 崔冬, 于欣. 论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适用[J]. 长春大学学报, 2022, 32(03): 65-69.

作者简介:

刘昊(1984—), 女, 回族, 北京人, 本科,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研究方向: 经济法、证券法、行政法。